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于会议室商讨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交易标的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珍荣、陈爱群、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陈化荣、葛亚浓，融资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借款）。担保方式包括个人保证担保、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有息借款，关联交易方葛珍荣、陈爱群、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利息按 6.0% 计息，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向宁海县利安塑业采购材料、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向美国 Vintech Industries Inc. 采购原材料、产品金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子公司宁波本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材料、产品金额不超过 50 万美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葛珍荣、陈爱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珍荣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爱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陈化荣系葛珍荣姐姐之配偶；葛亚浓系葛珍荣姐姐；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老员工投资企业；Vintech Industries Inc. 系持有子公司宁波本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 出资额的股东；赵志华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子公司宁波本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珍荣、陈爱群、赵志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葛珍荣	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前横村下山三组 66 号	-	-
陈爱群	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前横村下山三组 66 号	-	-
陈化荣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正学路 4 弄 2 号 503 室	-	-
葛亚浓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正学路 4 弄 2 号 503 室	-	-

赵志华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金海岸A2幢	-	-
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七路12号	有限责任公司	葛珍荣
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力洋镇金海东路5号金港创业基地	有限责任公司	徐猛
Vintech Industries Inc.	密西根州伊姆利市工业区611号	有限责任公司	James · C · Schoonover

(二) 关联关系

葛珍荣、陈爱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共计持有公司2,022.762万股股份，葛珍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爱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陈化荣系葛珍荣姐姐之配偶；葛亚浓系葛珍荣姐姐；宁海县利安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老员工投资企业；Vintech Industries Inc.系持有子公司宁波本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0%出资额的股东；赵志华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子公司宁波本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担保事宜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借款事宜系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有息借款，借款利息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认；采购、销售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

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 必要性和真实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采购与销售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采购与销售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

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